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现金、有价证券、首饰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1220260511227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所有的、存放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首饰，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部人员入室盗窃、抢劫（以下简称“盗抢”），在特定期限（除另有约定外，该期限为自公安机关认定的案发之日起 60 日）内被盜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盜抢人处获得赔偿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外来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暂居人盗窃所致的损失或者纵容他人盜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六） 对现金、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标的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现金、首饰按出险时当时实

际损失计算赔偿，有价证券按票面价值赔偿。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核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保护好现场，并同时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若在报案 60 日后未能侦破，并由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证明材料后，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人申请办理赔偿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人赔偿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已经领取的保险赔款必须退还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的财产的损毁部分给予赔偿。